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总院”、“公司”或“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5月25日向贵局办理辅导备案手续，后于2020年7月24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信证券作为规划总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完成了对规划总院第二期辅导工作。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前身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事业单位，隶属于河南省建设厅，2005年经河南省政府批准改制为公司制民营企业。公司作为专业的规划设计综合服务提供商，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城乡社区、国内知名开发商等提供国土空间（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综合服务。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项目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及广阔的发展前景，系河南省城乡规划及工程设计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全国省级规划院中业绩名列前茅。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二、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1、持续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辅导工作小组于辅导期内开展授课并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主要内容包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要求及流程、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近期 IPO 申报案例等。

2、继续全面开展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继续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核心技术、财务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梳理核查。

3、跟踪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小组在本辅导期内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规范运作情况。

（二）开展方式

1、组织自学

辅导小组收集并向接受辅导人员发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申报材料或定期报告，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我学习。

2、集中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上市流程及申报材料要求等多个专题，帮助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了解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增强其法治观念及诚信意识。

3、开展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查验、实地走访、与公司关键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继续对发行人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

4、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多次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会同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就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及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在本辅导期内保持了良好沟通。

（三）辅导人员

公司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胡宇、李靖、洪建强、郑亦雷、张敏言、宋震寰、黄亚同，其中胡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担任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四）接受辅导人员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人员。

（五）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发行人均履行了辅导协议中的义务，各项辅导工作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有序进行，达到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但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

行。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和现场讲解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在后续辅导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规划总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邀请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培训工作，辅导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督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规则要求。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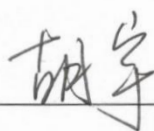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仍有部分自有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及时取得房产证明文件。

公司尚有部分合规证明正在取得中，辅导机构将协助发行人加强沟通，及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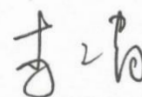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宇



李 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